

**「遊戲用槍商品分工管理實施計畫」各機關聯繫窗口一覽表**

執行面向	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聯繫窗口
推動跨機關協調機制	1.成立「遊戲用槍商品分工管理」小組，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擔任管理召集機關，彙整各機關年度執行成效後，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2.確立我國遊戲用槍管理分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蔡小姐 (02)3343-5101
	研擬制定遊戲用槍商品分級管理相關法規。	經濟部商業司	李先生 (02)2321-2200#8347
相關法規增修訂	評估檢討低動能遊戲用槍國家標準之制修訂。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陳先生 (02)3343-5164
	評估檢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修訂。	衛生福利部	胡小姐 (02)8590-6690
	研訂運動休閒相關用品之妥適管理規則。	教育部體育署	詹小姐 (02)8771-1914
	公布遊戲用槍商品進出口通關之查驗規定及作法	財政部關務署	許先生 (02)2550-5500#2544
	輔導遊戲用槍製造業者依「低動能遊戲用槍商品標示基準」正確標示。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工業局	李先生 (02)2321-2200#8347 張小姐 (02)2754-1255#2342
政策宣導	加強對學童及家長宣導，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陳小姐 (04)3706-1377
	宣導遊戲用槍販售業者勿將商品售予未達適用年齡之兒童或少年。	衛生福利部	胡小姐 (02)8590-6690
	定期抽查市售遊戲用槍商品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郭小姐 (049)2359-171#2219
法規執行	辦理遊戲用槍商品市場清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胡小姐 (02)2343-1790
	協助財政部關務署檢測外銷 2 焦耳至 3 焦耳遊戲用槍之槍口動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李先生 (02)86488058#805、268
	1.依法敦促各縣市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之執行人員，就銷售業者違反規定將遊戲用槍售予非適用年齡之兒童及少年事件予以處置。 2.就市場清查違規事件予以處置。	衛生福利部	胡小姐 (02)8590-6690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針對不當使用遊戲用槍行為人予以查處。	內政部警政署	蕭先生 02-2351-4781

